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123號

債 權 人 曾 葦 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周柄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姓名為「周柄宏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為「Z000000000號」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債權人被詐欺74萬9,445元之釋明資料。（如：匯款單收據影本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